

林木砍伐承包合同

发包方：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杨梅林场

负责人：_____，男/女，_____年__月__日出生，

住址：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_____，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。

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包方：_____，负责人：_____，男/女，_____年__月__日出生，

住址：_____，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。

(以下简称乙方)

为贯彻落实《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水库集水区桉树专项整治的通告》精神，甲方经杨和镇公有资产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决议通过，并经公开投标将所属位于杨和镇三石水库集水区“凹塘岗”(土名)，发包给乙方砍伐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条款：

一、发包地点、面积及四至范围

甲方所发包砍伐的林木位于杨和镇三石水库集水区“凹塘岗”(土名)，面积约38亩，四至范围：东至按图纸；南至按图纸；西至按图纸；北至按图纸。

二、砍伐期限

砍伐期限：自签定合同日起15个天晴日内。(本合同计时一律以公历为准)

三、承包款计算及付款方式

(一) 林木砍伐承包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整(¥_____元)，该款项由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一次性缴交至杨和镇财政专户。

(二) 林木资产评估费 2000 元(贰仟元正)以及林地采伐设计费 2090 元(贰仟零玖拾元)由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缴交至相关单位。

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 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将协助乙方办理好采伐相关手续。

(二) 砍伐期间，乙方有权使用进出承包范围的甲方所属道路，甲、

乙双方均有义务保持道路畅通，不得故意阻止及放置障碍物。

(三) 砍伐期间，如有其他集体或村民干扰乙方正常砍伐的，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解决，甲方同时应协助乙方搞好治安管理工作。

(四) 甲方必须确保砍伐范围内桉树的权属清晰，如有其他集体或个人主张权属的，由甲方负责处理，若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。

(五) 砍伐期间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，搞好防火工作，若出现事故，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(一)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自愿签订，必须共同遵守执行，若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必须赔偿履约方的经济损失及违约金。

(二) 遇上不可抗力因素(如：地震、战争等)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不负违约及赔偿责任。

六、本合同有未尽事宜或今后发生合同纠纷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高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如本合同内容与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相抵触，则按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处理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杨和镇分中心存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 _____

代表签名:

乙方: _____

乙方签名:

本合同签订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